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中国·泉州
2025 年 7 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14 点 00 分

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 5 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介绍参会人员。

（三）主持人说明本次审议的事项及表决办法

1. 《关于公司现任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现任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四）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五）推选代表对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计票和监票

（六）会场休息

（七）待网络投票统计完毕后继续开会

（八）监票人公布宣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后的最终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会议选派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公司现任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激励管理团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董事会拟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不设非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王维先生、董事侯进平先生、台金刚先生、李明洁先生、洪冬青先生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职工董事楼建强先生以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确定薪酬。

2. 独立董事的津贴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邵立新先生、刘清亮先生、刘巍先生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5,000 元（税前）。

四、薪酬管理

（一）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组织、实施对董事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其薪酬和绩效按照其实际任期进行考核和计发。

（三）公司董事在任期内，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年度岗位绩效系数按 1.0 执行。

（四）公司董事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被解除职务或擅自离职和自动离职的，其岗位绩效不予发放。

（五）公司董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董事由于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职务消费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一）本方案涉及的所有薪资或津贴，均为税前。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中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自选举日起生效，选举前公司董事薪酬从其原标准。

（四）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或修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现任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更好地激励管理团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现任监事的薪酬方案。现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不设监事津贴，公司职工监事，其薪资以其在公司的岗位确定。

四、薪酬管理

（一）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其薪酬和绩效按照其实际任期进行考核和计发。

（二）公司监事在任期内，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年度岗位绩效系数按 1.0 执行。

（三）公司监事如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等被解除职务或擅自离职和自动离职的，其岗位绩效不予发放。

（四）公司监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监事由于履行职责所产生的职务消费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规定

（一）本方案涉及的所有薪资或津贴，均为税前。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方案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自选举日起生效，选举前公司监事薪酬从其原标准。

（四）本方案由公司监事会解释或修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效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同时，公司拟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全面重新制定，并对其他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重大经营和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以上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制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给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